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 体	含 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于 202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查协芳；截至目前，谢洪清仍担任公司顾问。

请公司说明：（1）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性规定或挂牌相关要求，转让后谢洪清继续担任公司顾问的合理性；（2）结合谢洪清股权转让后，在公司任职履职、领取薪酬、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谢洪清是否仍能够通过其子女的投资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系为规避持股限制性规定或挂牌相关要求，转让后谢洪清继续担任公司顾问的合理性；

（一）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真实

谢洪清和查月连于 2023 年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鉴于年龄增长，精力与体力受限，加之公司计划走向公开资本市场，制定了新三板挂牌等战略规划，对公司经营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及家族财富传承的考虑，谢洪清打算退出公司管理层，由查协芳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外，谢洪清、查月连夫妇的子女谢涛、谢琪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因此，谢洪清、查月连决定将公司股权传承给子女，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儿子谢涛、女儿谢琪。

2023 年 9 月 1 日，谢洪清与谢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谢涛；谢洪清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谢琪；查月连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谢琪。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涛持有先锋有限 40%的股权，谢琪持有先锋有限 11%的股权。

2023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洪清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查协芳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查月连辞去监事，由谢涛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谢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及技术研发；谢琪担任公司董事，并任证券部融资专员；谢洪清与查月连未担任股份公司任何管理层职务。

综上所述，谢洪清、查月连向谢涛、谢琪转让股权的行为真实。

（二）公司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性规定或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况

谢洪清和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子女谢涛、谢琪后，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谢涛、谢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谢洪清、查月连将股权转让给谢涛、谢琪后，谢涛、谢琪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行为不是为规避持股限制性规定；同时，谢洪清、查月连亦不存在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后谢洪清继续担任公司顾问的合理性

谢洪清作为公司的创始人，退休前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干燥设备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与管理经验；在该行业深耕 30 多年，拥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在其带领下公司曾任中国干燥设备行业优秀企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干燥技术专业组副组长单位、中国化工干燥设备十强企业；2014 年公司被评为常州市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 9 月谢洪清退休后，公司与谢洪清签署聘用协议，聘用谢洪清担任公司顾问，运用其在干燥设备行业积累的经验，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公共关系、协助公司与行业专家进行沟通与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建议。

综上，公司聘用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的创始人谢洪清作为公司顾问，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谢洪清股权转让后，在公司任职履职、领取薪酬、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谢洪清是否仍能够通过其子女的投资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一）谢洪清股权转让后，在公司任职履职、领取薪酬、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

2023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与谢洪清签署了聘用协议，担任公司顾问，运用其在干燥设备行业积累的经验，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公共关系、协助公司与行业专家进行沟通与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出谋划策，聘用期 2 年（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聘用期初至 2024 年末的每月顾问

费为 5 万元，剩余期限内每月顾问费为 3 万元。根据聘用协议约定，谢洪清作为顾问，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不参加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工作会议以及各部门日常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无需向谢洪清汇报工作。

自 2023 年 9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谢洪清在公司内部审批的线上协同办公系统账号没有操作记录，谢洪清无权参与公司各类事项送审流程的审批。在日常履职时间要求方面，因公司对聘用的顾问没有现场履职要求，是否至公司现场履职取决于其具体工作需要。谢洪清可以选择来公司履职，也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履职，若公司需要谢洪清给予当面建议或有具体事项需要与其当面沟通的，会提前通知谢洪清至公司履职。但谢洪清仅有建议权，最终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决定。因此，谢洪清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二）谢洪清无法通过其子女的投资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谢洪清、查月连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子女后，谢洪清、查月连已实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也未与子女签署任何关于其能够通过子女继续支配公司的协议，无法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谢涛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0%，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谢琪持有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担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谢涛、谢琪根据自己的意志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董事及股东的权利，并根据担任公司的具体管理职务履行职责，不受谢洪清的影响。

因此，谢洪清无法通过其子女投资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1、实际控制人查协芳可以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查协芳直接持有公司 44.83%股份，此外，查协芳担任常州先端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常州先端持有公司 6.68%的表决股份，查协芳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表决权股份。

查协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干燥设备行业拥有多年的商业经验，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进一步巩固查协芳实际控制人地位，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持续性，提高先锋智能的经营决策效率，查协芳与谢涛、谢琪协商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提议、提案或建议时以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协商沟通以商定一致的意见采取行动，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谢涛、谢琪应当按照查协芳的意见行动，该协议长期有效。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时，查协芳提名了本届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及总经理人选，其足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总经理的任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产生决定性影响。。

2、谢洪清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通过其子女控制公司

谢洪清不持有公司股份后，经公司返聘其担任公司顾问，运用其在干燥设备行业积累的经验，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公共关系、协助公司与行业专家进行沟通与交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提出建议；谢洪清不在公司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谢涛、谢琪仅作为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的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最终决策权，无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控制公司。因此，谢洪清也无法通过谢涛、谢琪控制公司。

3、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及协议等文件对控制权有特殊约定，且公司及股东已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为查协芳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未就控制权做特殊约定，也不存在有其他人员与查协芳就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任何约定。因此，将查协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为规避持股限制性规定或挂牌的相关要求，股权转让后谢洪清继续担任公司顾问具有合理性；谢洪清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法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通过子女投资持股或其他协议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谢洪清、查月连向子女谢涛、谢琪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2、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阅了公司选任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
- 4、查阅了谢洪清和查月连出具的《说明函》；
- 5、对谢洪清、查月连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常州市天宁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确认函；
- 7、查阅谢涛、谢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8、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谢洪清、查月连、谢涛、谢琪的合法合规情况；
- 9、获取并核查谢洪清签署的《聘用协议》；
- 10、对谢洪清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创立并经营公司过程中的工作历程。
- 11、登录公司线上协同办公系统并查看谢洪清、查协芳的系统操作记录，抽查公司业务流程审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谢洪清、查月连股权转让真实；谢洪清、查月连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性规定或挂牌的相关要求的情况；谢洪清股权转让后公司聘用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的创始人谢洪清作为公司顾问，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
- 2、谢洪清、查月连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女后，谢洪清、查月连已实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管理层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也未与子女签署任何关于其能够通过子女继续支配公司的协议，无法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谢洪清子女谢涛、谢琪根据自己的意志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董事及股东的权利，谢洪清无法通过其子女投资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关于期后业绩及在手订单。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期后业绩有所下滑。

请公司说明 2024 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在手订单、新签订单金额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 2024 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263.44	29,680.02	-21.62%
净利润	1,170.88	3,744.22	-6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2.73	3,493.86	-67.58%
毛利率	29.67%	31.34%	下降 1.6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7	-1,189.03	194.6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公司自结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1.62%，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在 2024 年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执行节奏有所放缓，导致公司新获得的订单减少，并且部分在手订单安装、调试、验收节奏放慢。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68.73%，主要原因系：（1）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在 2024 年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1.62%；（2）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 1.67 个百分点；（3）公司 2024 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6.06 万元；（4）新建“先行智能年产 500 台/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在 2023 年末转为固定资产，导致 2024 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在 2024 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增加；（6）公司为新建“先行智能年产 500 台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向银行申请了长期借款，导致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6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4 年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情况改善，公司自身造血能力有效提升。

二、公司 2024 年在手订单、新签订单金额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末	2023 年/2023 年末	同比变化
各期新签订单金额（不含税）	14,343.45	33,368.07	-57.0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63,623.49	72,706.27	-12.4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新签订单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我国锂电池材料行业经历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高速扩张阶段后，在 2024 年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导致公司新获得的订单有所减少。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63,623.49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2.49%，在手订单相对充足。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一）公司业绩具有持续性，持续下滑风险较小

1、当前锂电池领域出现的产能过剩情况具有结构性、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不影响锂电池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这是公司业绩持续性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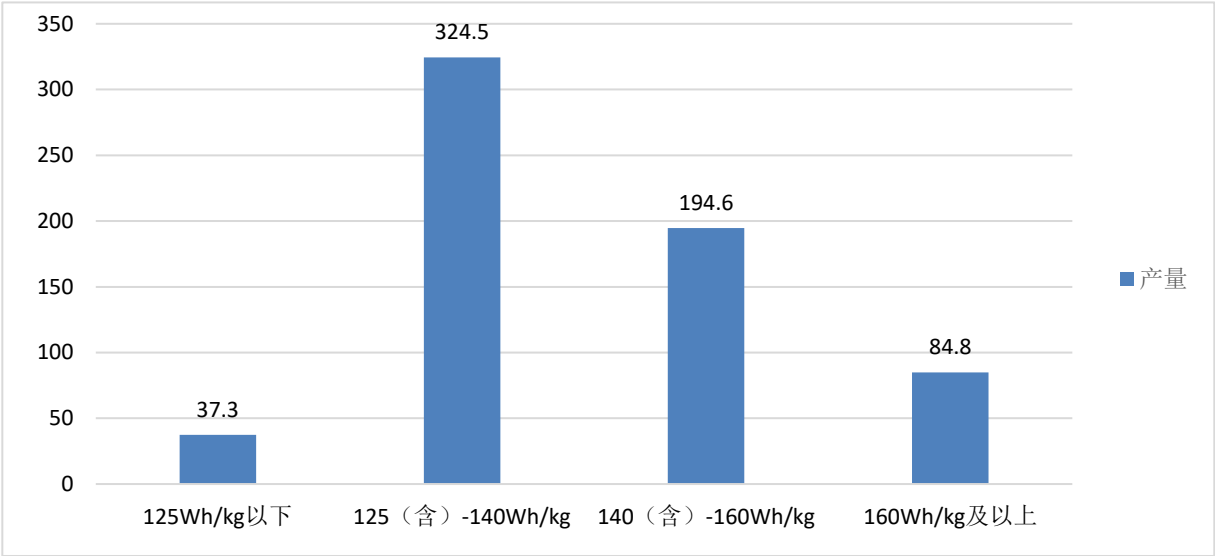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高速增长，在 2023 年开始出现增速下滑的情况，并且出现了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产能过剩的现象，但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电池行业仍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因此，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业绩具备持续性。

（1）游锂电池行业产能过剩具有结构性——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供给不足

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及储能市场持续扩容的强劲驱动，全球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显著提升。蓬勃的市场机遇吸引了大量企业涌入新能源赛道，推动行业产能快速扩张。

然而，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大量新进入者主要从大众型产品做起，持续加码产能导致同质化竞争、低端产能过剩，而在高端电池方面仍然供给不足，当前市场对高质量、兼具成本优势的电池产品的有效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行业供需结构性矛盾仍待解决。2024 年，中国纯电动乘用车系统能量密度在 160Wh/kg 以上的车型产量占比仅为 13.23%，占比较低。

2024 年中国纯电动乘用车系统能量密度分布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头部企业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得益于高端锂电池高端需求的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和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前三季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大多呈现出稳健增长的势头。2024 年前三季度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业绩均为正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内市场占有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情况
宁德时代	48%	19.26%
比亚迪	20%	19.86%
亿纬锂能	7%	16.00%
国轩高科	6%	12.62%
中创新航	6%	56.60%

注：中创新航所列数据为 2024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增长率。

（2）下游锂电池行业产能过剩具有阶段性，未来随着中低端产能出清，行

业将迎来新一波增长

自 2021 年以来，在动力与储能需求大规模增长、供给端迅速响应、政府政策积极鼓励的三重驱动下，锂电池行业快速扩张。随着各类产能集中释放，2024 年行业进入产能过剩周期，行业的供需关系、政策导向、资源分布及融资环境均发生了显著变化。

2024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以强化行业规范管理，引导锂电池行业供需关系的稳步回归，未来向更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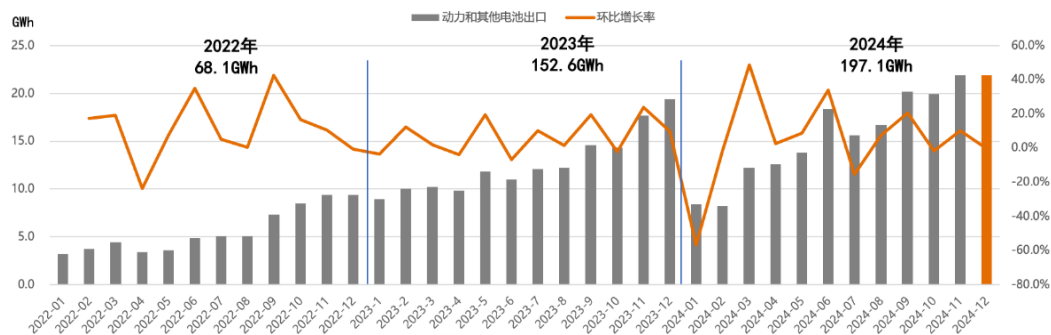
根据高盛 2024 年发布的题为《变革中的中国：聚焦产能周期——面对不均衡、判断转折点、穿越长周期》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4 年是中国锂电池行业下行周期的谷底，2025 年前后产能出清，行业产能利用率和锂电池单位毛利将会回升。因此，预计 2025 年之后，锂电池材料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扩张周期。

慧博资讯发布的《锂电池行业深度：产业政策、市场现状、产业链及相关公司深度梳理》的研究报告认为，锂电池行业在 2025 年有望迎来需求大年，主要的支撑逻辑是国内 2025 年有望维持增速，欧洲、特斯拉的电动汽车有望恢复增长，储能和商用车提供弹性，且储能可能有一定抢装需求。预计 2025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增速有望达到 30%以上，迎来需求大年；且由于市场的多元化，2026 年需求增速仍有望维持 20%以上。

（3）下游锂电池行业产能过剩具有区域性——国外市场空间巨大，出海正当时

在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凭借国内成熟的产业链优势，国内锂电池企业正积极加速全球市场的扩张。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2024 年，中国锂电池累计出口达 197.1GWh，累计同比增长 29.2%。其中，动力电池累计出口量为 133.7GWh，同比增长 5.0%，占出口量的 67.8%；其他电池累计出口量为 63.4GWh，同比增长 151.6%，占出口量的 32.2%。

2022 年至 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口量（GWh）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2、先锋智能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这是公司业绩持续性的重要保障

（1）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工业物料干燥设备领域近 30 年，是较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公司曾先后承担“电池材料干燥机组”、“智能食品添加剂喷雾干燥机组”项目等数个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以及“石墨烯电池材料喷雾干燥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等多个江苏省重点研发支持项目。2024 年 5 月，国内权威的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上海有色网主办的 2024 年第九届新能源产业博览会上，公司荣获“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优质装备供应商奖”。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干燥设备分会出具的确认，在电池正负极材料干燥装置领域，先锋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20%。

（2）公司在所处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①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喷雾干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备专门的产品检测分析仪器，试验机等试验设备，建立了成熟的科研体系，配备了专业的产品检测分析仪器、试验机等试验设备，已形成了一支良性技术人才研发梯队，研发团队人员稳定，主要成员在本公司任职时间长达 8 年以上。

公司生产的“DGLP 型电池材料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LPG 系列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 2018 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磷酸铁干燥焙烧生产线”获 2022 年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公司先后参与了《JB/T11281-2012 沸腾制粒机》、

《JB/T11282-2012 喷雾冷却制粒机》、《JB/T12258-2015 旋流式制粒包衣干燥机》、《JB/T12259-2015 夹套圆筒刮板干燥机》等多项干燥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商标“先锋干燥”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②产品种类齐全，性能优良

公司依托近 30 年深耕干燥设备行业的经验，结合下游不同领域客户需求，持续创新产品设计，改进材料应用，不断推进产品的多元化和多功能化，开发了高速离心喷雾干燥系列、气流干燥系列、流化床干燥系列、真空干燥系列、网带式干燥系列等多个系列的干燥设备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化工、食品、农药、肥料等众多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在 2010 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干燥、焙烧装备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多次工艺路线迭代中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的“DGLP 型电池材料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在干燥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到配套使用的回转窑炉产品领域，开发了闪蒸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喷雾干燥与回转窑炉焙烧系统、低温带式干燥与高温带式焙烧系统等多个系列的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③客户优质

经过多年的耕耘和积累，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行业成功服务了宁德时代（300750.SZ）、湖南裕能（301358.SZ）、天原股份（002386.SZ）、龙蟠科技（603906.SH）、兴发集团（600141.SH）、川恒股份（002895.SZ）、光华科技（002741.SZ）、天赐材料（002709.SZ）等业内知名企业；此外，公司成立以来还出口美国、巴西、法国、波兰、摩洛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印尼、泰国、韩国、日本等国家。2024 年 5 月，国内权威的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上海有色网主办的 2024 年第九届新能源产业博览会上，公司荣获“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优质装备供应商奖”。

3、公司紧跟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满足客户不断迭代的需求，这为公司业绩持续性提供了重要动力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全球首条万吨级钠电聚阴离子正极产线投产。该产线由

深圳珈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是钠离子电池产业化重要里程碑。先锋智能为该产线提供干燥设备。该产线的投产，一方面标志着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迈出重要一步，另一方面标志着先锋智能干燥设备产品的先进性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也因此，钠离子电池产业化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创造了新的动力。

此外，随着高能量密度锂电正极材料技术的不断发展、固态电池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商业化应用，公司下游锂电池材料制造领域客户的需求不断迭代，进而不断拉动公司产品市场需求。

综上，下游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的不断创新迭代不断为公司产品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这为公司业绩持续性提供了重要动力。

（二）风险提示

就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08.67 万元、29,680.02 万元，2024 年全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263.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6.95 万元、3,744.22 万元和 1170.88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4.72 万元、3,493.86 万元和 1,152.41 万元（未经审计）。受下游锂电池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 2024 年出现一定下滑。未来如下游锂电池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未能改善或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

四、中介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措施

1、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核心财务数据与 2023 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数据变化原因；

2、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核查公司 2024 年新签署订单情况，并将相关数据与 2023 年数据进行对比；

3、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

4、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下游锂电池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 2024 年整体运行情况；

5、获取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三季报，核查相关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1）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63.44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21.62%，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在 2024 年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执行节奏有所放缓，导致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安装、调试、验收节奏有所放慢。（2）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170.88 万元，同比下降 68.73%，主要系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以及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扩产导致的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费用等增加所致。（3）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6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4 年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情况改善。（4）公司 2024 年新签订单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我国锂电池材料行业经历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高速扩张阶段后，在 2024 年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导致公司新获得的订单有所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63,623.49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2、公司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在经历了 2021 年和 2022 年高速增长后，在 2023 年开始出现增速下滑的情况，并且出现了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产能过剩的现象。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锂电池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锂电池行业仍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因此，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公司业绩虽然短期承压，中长期看具备持续性，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3、就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出风险提示。

3.关于发出商品。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且存在长账龄的发出商品。

请公司：（1）说明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在验收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验收未通过而产生额外成本、费用的情况。（2）列表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发出时间、安装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健全；结合以上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在验收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验收未通过而产生额外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说明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在验收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深耕干燥设备领域近 30 年，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公司在 2010 年进入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干燥、焙烧设备制造领域，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锂电池材料的多次工艺路线迭代中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设备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及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客户生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设计改型升级导致项目延期等。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客户对公司产品提出新的设计和生产要求时，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进而提出最优解决方案，不存在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对应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订单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设备名称	期后结转情况	尚未验收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1	20210802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7.61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尚未结转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对过滤装置选型提出更新需求，公司已根据客户需要进行	否

序号	生产订单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设备名称	期后结转情况	尚未验收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调整，将于近期调试验收	
2	20220303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2.29	喷雾干燥塔	已在2024年验收并结转	-	否
3	20220912	云南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845.09	喷雾干燥机	尚未结转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对智能生产控制系统提出更新需求，公司已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调整，后续将与客户沟通验收事宜	否
4	20220809	云南烨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35.79	喷雾干燥机	尚未结转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对雾化器选型提出更新需求，公司已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调整，后续将与客户沟通验收事宜	否
5	20221011	湖南荣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7.57	离心喷雾干燥机	尚未结转	由于客户相关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安排导致验收时间延后，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将于近期正式验收	否
6	20220405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76.73	喷雾干燥系统	尚未结转	客户根据生产需要，要求对保温材料的选型提出更新要求，公司已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将于近期验收	否
7	20220411	荆门市斯瑞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54.46	磷酸铁闪蒸干燥机	尚未结转	由于客户相关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安排导致验收时间延后，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待客户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验收	否
8	20211009	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20.29	磷酸铁锂喷雾干燥机	尚未结转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对雾化器选型提出更新需求，公司已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调整，后续将与客户沟通验收事宜	否
9	20200608	山西透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3.14	莱茵衣藻发酵液喷雾干燥机	已在2024年验收并结转	-	否
10	20210901	贵州胜泽威化工有限公司	666.30	2.5万吨磷酸铁干燥焙烧生产线	已在2025年1月验收并结转	-	否
11	20220805	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566.24	卧式沸腾干燥机	已在2025年1月验收并结转	-	否
12	20220412	玉星生物（集团）股	543.55	旋转闪蒸干燥机	已在2024年验收并结转	-	否

序号	生产订单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设备名称	期后结转情况	尚未验收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份有限公司					
13	2022081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67	1000kg/h 磷酸铁回转窑炉焙烧生产线	已在 2024 年验收并结转	-	否
14	20211002	贵州恒轩化工有限公司	515.29	2.5 万吨磷酸铁干燥焙烧生产线	已在 2024 年验收并结转	-	否
15	20220107	长沙邦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496.04	磷酸铁锂喷雾干燥机	尚未结转	由于客户相关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安排导致验收时间延后，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待客户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验收	否
16	20220502	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	461.37	草酸亚铁闪蒸干燥机	尚未结转	由于客户相关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安排导致验收时间延后，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待客户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验收	否
17	20210312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09	喷雾干燥机	已在 2025 年 1 月验收并结转	-	否
18	20220201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340.53	回转煅烧炉	已在 2024 年验收并结转	-	否
19	2022090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98	磷酸铁回转窑炉焙烧生产线	已在 2024 年验收并结转	-	否
20	2022010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10	750kg/h 磷酸铁回转窑炉焙烧生产线	已在 2024 年验收并结转	-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及服务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对应主要项目多数在期后能顺利验收并结转，少量尚未验收结转的项目，原因主要系：

（1）近年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部分客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最新的技术路线和产线设计规划，调整了部分部件的选型。该情形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此前的合同约定重新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款、提出新的产品设计方案并重新进行零部件采购、加工、安装等，导致项目整体执行周期延长。

(2) 我国锂电池材料行业经历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高速扩张阶段后，在 2024 年产能扩张速度有所放缓，部分客户的生产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交付客户的设备调试验收需要根据客户生产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进行，因此，出现项目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因产品验收未通过而产生额外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材料干燥、焙烧设备是锂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调试验收标准极为严格。公司深耕干燥设备行业多年，通常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符合生产需求的产品。

个别情况下，因为客户选择的技术路线不完全符合被干燥物料特性、客户需求临时发生调整、外购标准件调试中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设备调试验收时无法满足客户生产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中，因客户验收未通过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合计为 228.6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主要为差旅费、损坏部件更换费用、安装费等，占公司 2024 年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7%，占比较低。

在发生设备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时，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列表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发出时间、安装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健全；结合以上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一) 列表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发出时间、安装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等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发出时间	安装完成时 间	客户验 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 认时点	确认 收入 依据
20210 802	青海泰丰先行锂 能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2,057.61	2021/7/26	2022/8/30	2024/5/6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1 009	攀枝花安宁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881.67	2022/10/21	2023/1/5、 2024/1/9	2024/8/31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30 204	兴泰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689.38	2022/12/07、 2023/01/07	2023/8/29	2023/10/9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项目 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发出时间	安装完成时 间	客户验 收时间	期后收入确 认时点	确认 收入 依据
				(补充协议)					
20230 301	锂白新材料科技 (达州)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662.88	2023/2/6	2023/8/5	2024/1/28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0 303	福建紫金锂元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242.29	2022/2/15	2022/12/24	2024/1/22	2024/12 /16	2024/12/16	验收 单
20230 203	南通瑞翔新材料 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171.16	2023/1/13	2023/7/30	2024/3/18	2024/11 /18	2024/11/18	验收 单
20230 606	华珂进出口(温 州)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132.21	2023/5/19	2024/5/8	尚未安装完 成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0 912	云南鼎宝新能源 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845.09	2022/9/12	2023/5/11	2024/1/16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0 809	云南烨阳新能源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干燥 设备	835.79	2022/8/3	2023/4/8	2023/9/9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1 011	湖南荣融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797.57	2022/10/25	2023/2/5	2023/7/20	尚未验 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编号	客户	产品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发出时间	安装完成时 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期后收入确 认时点	确认 收入 依据
2021 0802	青海泰丰先行锂 能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915.84	2021/7/26	2022/8/30	2024/5/6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3 0204	兴泰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689.38	2022/12/07、 2023/01/07 (补充协议)	2023/8/29	2023/10/9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 0711	湖北锂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 焙烧 成套 设备	1,709.52	2022/7/29	2023/7/24	2023/10/8	2024 年 4 月验收 3 套，2024 年 6 月验 收 1 套	相应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和 2024 年 6 月确认收入	验收 单
2022 1009	攀枝花安宁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627.20	2022/10/21	2023/1/5	2024/8/31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3 0301	锂白新材料科技 (达州)有限公 司	干燥 设备	1,354.45	2023/2/6	2023/8/5	2024/1/28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 0303	福建紫金锂元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1,240.36	2022/2/15	2022/12/24	2024/1/22	2024/12/ 16	2024/12/16	验收 单
2023 0203	南通瑞翔新材料 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965.68	2023/1/13	2023/7/30	2024/3/18	2024/11/ 18	2024/11/18	验收 单
2023	宜宾天原锂电新	干燥	935.34	2023/4/18	2023/8/21	2023/9/16	2024/5/1	2024/5/1	验收

项目 编号	客户	产品 类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发出时间	安装完成时 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期后收入确 认时点	确认 收入 依据
0405	材有限公司	设备							单
2022 0912	云南鼎宝新能源 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819.85	2022/9/12	2023/5/11	2024/1/16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2 0606	宜宾天原锂电新 材有限公司	干燥 设备	816.38	2022/6/20	2023/2/21	2023/4/1	2024/5/5	2024/5/5	验收 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编号	客户	产品类 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发出时间	安装完成时 间	客户验收时 间	期后收入确 认时点	确认 收入 依据
2021 0907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设 备	3,969.39	2021/7/29	2021/12/8	2023/7/7	2023/7/7、 2023/10/16	2023/7/7、 2023/10/16	验收 单
2022 0110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干燥设 备	3,544.63	2022/1/25	2022/12/27	2022/1/5	2023/5/5	2023/5/5	验收 单
2021 0802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设 备	1,772.98	2021/7/26	2022/8/30	2024/5/6	尚未验收	不适用	不适 用
2021 0901	贵州胜泽威化工有限公司	干燥焙 烧成套 设备	1,227.39	2021/8/30	2022/6/23	2023/2/3	2023/4/9	2023/4/9	验收 单
2022 0303	福建紫金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设 备	1,211.97	2022/2/15	2022/12/24	2024/1/22	2024/12/16	2024/12/16	验收 单
2021 1002	贵州恒轩化工有限公司	干燥焙 烧成套 设备	1,203.09	2021/10/7	2022/7/8	2023/7/26	2023/7/26、 2024/8/8	2023/7/26、 2024/8/8	验收 单
2020 1209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燥设 备	867.22	2020/12/19	2021/11/29	2022/9/24	2023/9/18	2023/9/18	验收 单
2021 1103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干燥焙 烧成套 设备	832.32	2021/11/26	2022/7/22	2022/9/14	2022/9/20	2023/9/20	验收 单
2022 0201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回转窑 炉	751.82	2022/1/28	2022/9/3	2023/3/1	2023/11/18	2023/11/18	验收 单
2022 0103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设 备	715.76	2022/1/5	2022/9/2	2023/9/3	2023/9/15	2023/9/15	验收 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从合同签订到最终客户验收的周期通常较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设备交付客户后，需要现场安装并与建设项目其他配套设备统一调试验收后，客户才会向公司出具设备验收单据，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锂电池材料生产商，客户单个生产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并且，下游客户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受到资金筹措、行业景气度、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等多种因素影响，这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和验收周期较长。

此外，不同客户因产品复杂程度、项目产能、客户项目资金筹措进度等均有差异，导致不同项目的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我国锂电池材料领域处于产能高速扩张期，下游客户扩产需求迫切，普遍存在压缩项目建设周期的情况。2023 年以来，下游锂电池行业竞争开始加剧，产能利用率走低，特别是低端锂电池制造领域开始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这导致部分客户的生产项目建设和产能扩张进度有所放缓。因此，2023 年以来，公司部分项目的产品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和验收周期有所延长。

（二）说明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健全；结合以上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公司各期末发出产品对应的项目主为国内设备类产品销售项目。就内销的设备类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后，公司根据预先布局对产品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均以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产品验收和确认收入的确认依据，公司验收及确认收入的依据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受到下游客户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客户资金筹措进度、行业景气度、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积极推动并配合客户进行项目调试验收，并且严格以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三、核查措施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措施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核查公司分履约进度统计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金额是否准确。

2、获取合同台账，核查公司分履约进度统计的订单金额是否准确。

3、取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数据，获取验收单进行比对，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4、了解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的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

5、获取公司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库龄结构的变动是否合理。

6、对发出商品对应主要项目实地查看并对项目状态进行发函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客户生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设计改型升级导致项目延期等。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客户对公司产品提出新的设计和生产要求时，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进而提出最优解决方案，不存在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2、公司深耕干燥设备行业多年，通常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符合生产需求的产品。个别情况下，因为客户选择的技术路线不完全符合被干燥物料特性、客户需求临时发生变化、外购件调试中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设备调试验收时无法满足客户生产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中，因客户验收未通过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合计为 228.67 万元，主要为差旅费、损坏部件更换费用、安装费等，占公司 2024 年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7%，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就内销的设备类产品，公司均以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产品验收和确认收入的确认依据，公司验收及确认收入的依据健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受到下游客户生产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客户资金筹措进度、行业景气度、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积极推动并配合客户进行项目调试验收，并且严格以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4、其他。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2)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有申请北交所上市的计划，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玉成
刘玉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依黎
周依黎

金融
金融

杨宇桦
杨宇桦

魏泽峰
魏泽峰

傅健翮
傅健翮

惠琳
惠琳

